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3_80_8A_ E6 88 90 E5 93 81 E6 c36 325758.htm 商务部令2006年第23 号公布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《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》已 于2006年12月4日经商务部部领导一致同意通过,现予以公布 ,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。 部长: 薄熙来 二 六年十二月 四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品油 市场监督管理,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,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 , 保护成品油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 根据《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412号)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成品油批发、零售、仓储经营活动 ,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。 第三条 国家对成品油经 营实行许可制度。商务部负责起草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法律法 规,拟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,依法对全国成品油市场进行 监督管理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 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)负责制定 本辖区内加油站和仓储行业发展规划,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成 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。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成品油是指汽 油、煤油、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、具有相同用 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。 第二章 成品油经营许 可的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批发、仓储经营资格 的企业,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,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, 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 请材料上报商务部,由商务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批发、仓

储经营许可。 第六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, 应当向所在地市级(设区的市,下同)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 出申请。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,将初步审查 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。由省级人民 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。 第七 条 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(一) 具有长期、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: 1. 拥有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、原油一次加工能力100万吨以上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 标准的汽油和柴油年生产量在50万吨以上的炼油企业,或者 2.具有成品油进口经营资格的进口企业,或者3.与具有成品油 批发经营资格且成品油年经营量在20万吨以上的企业签订1年 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,或者4.与成 品油年进口量在10万吨以上的进口企业签订1年以上的与其经 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;(二)申请主体应具有中 国企业法人资格,且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;(三)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,其法人应具有成品 油批发经营资格;(四)拥有库容不低于10000立方米的成品 油油库,油库建设符合城乡规划、油库布局规划;并通过国 土资源、规划建设、安全监管、公安消防、环境保护、气象 、质检等部门的验收;(五)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 铁路专用线或公路运输车辆或1万吨以上的成品油水运码头等 设施。 第八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,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: (一)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 范要求; (二) 具有长期、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, 与具有 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 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; (三)加油站的设计、施工符合相应

的国家标准,并通过国土资源、规划建设、安全监管、公安 消防、环境保护、气象、质检等部门的验收;(四)具有成 品油检验、计量、储运、消防、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; (五)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(船)和岸基 加油站(点),除符合上述规定外,还应当符合港口、水上 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;(六)面向农村、只 销售柴油的加油点,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 法规定具体的设立条件。 第九条 申请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的 企业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(一)拥有库容不低于10000立方 米的成品油油库,油库建设符合城乡规划、油库布局规划: 并通过国土资源、规划建设、安全监管、公安消防、环境保 护、气象、质检等部门的验收; (二)申请主体应具有中国 企业法人资格,且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;(三) 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运输车辆或1 万吨以上的成品油水运码头等设施. (四)申请主体是中国企 业法人分支机构的,其法人应具有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。 第 十条 设立外商投资成品油经营企业,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家 有关政策、外商投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 同一外国投 资者在中国境内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超过30座及以上加油站 的(含投资建设加油站、控股和租赁站),销售来自多个供 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的成品油的,不允许外方控股。 第十 一条 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,应当提交下列文件: (一)申请文件;(二)油库、加油站(点)及其配套设施的产 权证明文件;国土资源、规划建设、安全监管、公安消防、 环境保护、气象、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、加油站(点)及 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;(三)工商部门核发

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; (四)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;(五)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》;(六)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。第十二条申 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,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的文件外,还应当提供具有长期、稳定成品油供应渠道的法 律文件及相关材料。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的企业,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,还应当提交 具有长期、稳定成品油供应渠道的法律文件及相关材料以及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(点)规划确认文件 。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取得加油站(点)土地使用权 的,还应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同意申请人投标或 竞买的预核准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 卖(招标、挂牌)《成交确认书》。 水上加油站(船)还需提 供水域监管部门签署的《加油船经营条件审核意见书》。 第 十四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,除提交本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,还应当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核发的油库规划确认文件。 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 取得油库土地使用权的,还应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 门出具的同意申请人投标或竞买的预核准文件及国土资源部 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(招标、挂牌)《成交确认书》 。 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成品油经营许 可申请的条件、程序、期限以及需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 规范文本。 第十六条 接受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认为申请材料 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,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一次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的全部内容。逾期不告知的,自

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 第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申 请人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,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 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时,应当受理成品油经营许可申请。 商 务主管部门受理成品油经营许可申请,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 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 不受理成品油经营许 可申请,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、说明不受理理 由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,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 第十八条 受理申请的商务主 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认真审核,提出处理意见。 需报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的,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 报上级商务主管部门。 第三章 成品油经营许可审查的程序与 期限 第十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成品油批发、 仓储经营资格申请后,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,并将 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。 商务部自收到省级人 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之日起,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审核。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,应当给予成品油批 发经营许可,并颁发《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》;对符合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,应当给予成品油仓储经营许可, 并颁发《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》;对不符合条件的,将 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。 第二十条 地市级人 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后,应当 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,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 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。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自收到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材料之日起,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,应 当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,并颁发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

证书》;对不符合条件的,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 知申请人。 第二十一条 成品油批发、仓储经营企业进行新建 、迁建、扩建油库等仓储设施,须符合城乡规划、油库布局 规划,在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油库规划确 认文件,并办理相关部门验收手续后,报商务部备案。 成品 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、扩建加油站(点)等设施,须符合城 乡规划、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,在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 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(点)规划确认文件,并办理相关部门 验收手续后,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 第二十二 条 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、拍卖、挂牌等方式确定经营单 位的新建加油站项目,招标方、拍卖委托人等单位应取得所 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关于招标、拍卖标的物的规 划确认文件,方可组织招标、拍卖活动;投标申请人和竞买 人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并取得预核准文件 后,方可参加投标、竞买。第二十三条外商投资企业设立、 增加经营范围或外商并购境内企业涉及成品油经营业务的, 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省级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审 查,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,商务部在收 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。 外商 投资企业经商务部核准设立、并购或增加经营范围后,按本 办法有关规定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。 第二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 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批复文件, 于10个工作日内报商务部备案,同时将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基本情况纳入成品油市场管理信息系统企业数据库。 第二十 五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成品油经营许可申请,接受申请的商务

主管部门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,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。 第二十六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设立经营成品油的分支机构 . 应按照本办法规定,另行办理申请手续。 第四章 成品油经营 批准证书的颁发与变更 第二十七条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由商 务部统一印制。《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》、《成品油仓 储经营批准证书》由商务部颁发: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 书》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颁发。 第二十八条 成品油 批发、仓储经营企业要求变更《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》 或《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》事项的,向省级人民政府商 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 后,报请商务部审核。对具备继续从事成品油批发或仓储经 营条件的,由商务部换发变更的《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》或《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》。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 求变更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事项的,向地市级人民 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 门初审合格后,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核。对具备 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条件的,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换发变更的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。 第二十九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有关事项的, 应向申请部门提交下列文件: 经营单位投资主体未发生变化 的,属企业名称变更的,应当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 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或船籍管理部门的船舶名称变 更证明;属法定代表人变更的,应附任职证明和新的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:不涉及油库和加油站迁移的经营地址变更, 应提供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。 经营单位投资主体发生变 化的,原经营单位应办理相应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,新经营

单位应重新申办成品油经营资格。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 监督检查,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。 第三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 . 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 资格年度检查,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。 年度检查中不合格 的成品油经营企业,商务部及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 当责令其限期整改;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,由发证机关撤 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。 第三十二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 的主要内容是:(一)成品油供油协议的签订、执行情况; (二)上年度企业成品油经营状况; (三)成品油经营企业 及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;(四) 质量、计量、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情况。 第三十三条 成 品油经营企业歇业或终止经营的,应当到发证机关办理经营 资格暂停或注销手续。成品油批发和仓储企业停歇业不应超 过18个月,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停歇业不应超过6个月。无故 不办理停歇业手续或停歇业超过规定期限的,由发证机关撤 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,注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,并通知有 关部门。 对因城市规划调整、道路拓宽等原因需拆迁的成品 油零售企业,经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同意 ,可适当延长歇业时间。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实施成品油经营许可及市场监督管理,不得收取费用。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 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名单以及变更、撤销情况进行公示。 第三十六条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不得伪造、涂改,不得买卖 、出租、转借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。 已变更或注销的成

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应交回发证机关,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私自收存。 第三十七条 成品油专项用户的专项用油,应当 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量、用项及供应范围使用,不得对系统外 销售。 第三十八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经营,禁止下列 行为: (一)无证无照、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; (二)加 油站不使用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加油或不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 置; (三)使用未经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或不符合防爆要求 的加油机,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; (四) 掺杂掺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; (五)销售国家明令淘 汰或质量不合格的成品油; (六)经营走私或非法炼制的成 品油; (七)违反国家价格法律、法规,哄抬油价或低价倾 销;(八)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。第三十九条 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当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 成品油。成品油零售企业不得为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的企业代销成品油。 成品油仓储企业为其他单位代储成品油 , 应当验证成品油的合法来源及委托人的合法证明。 成品油 批发企业不得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 用途的成品油。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 作出成品油经 营许可决定的商务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,根据 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,应当撤销成品油经营许可决 定:(一)对不具备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 准予许可决定的;(二)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; (三)成品油经营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八条、 第九条相应规定条件的;(四)未参加或未通过年检的;(五)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的; (六)隐 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

实材料的; (七)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第六 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 法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 责令改正;情节严重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:(一)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 受理的;(二)未向申请人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理 由的; (三)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 职权作出许可的; (四)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批准 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;(五)不依 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,造成严重后果的。 第四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实施成品油经营许可过程中,擅自收费的,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,并 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。 第四十三条 成品 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法律、法规有具体规定的, 从其规定;如法律、法规未做规定的,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、责令停业整顿、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:(一)涂改、 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 证书的; (二)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,擅自将专项用油 对系统外销售的; (三)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,未 经许可擅自新建、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;(四)采取 掺杂掺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 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,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 的成品油的; (五)销售走私成品油的; (六)擅自改动加 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;(七)成品油批发企业向 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:

(八)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 购进成品油的; (九)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; (十) 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; (十一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 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 第四十四条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,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 许可的决定,并给予警告;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 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。 (一)隐瞒真实情况的; (二) 提供虚假材料的; (三)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,情节严 重的。 第四十五条 已取得省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成品 油经营批准证书但尚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 规定条件的企业,成品油批发和仓储企业应于本办法公布实 施之日起18个月内、成品油零售企业应于6个月内进行整改; 对于期满尚不符合条件的成品油经营企业,由行政许可机关 撤销成品油经营许可,注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。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颁布前,原有经依法批准的、符合国家 政策的炼油企业按本办法规定申领《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 书》。第四十七条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。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,《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》同时废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